

# 淄博钦恒公路工程有限公司济南至宁津高速公路四标段配套沥青水 稳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9月24日，淄博钦恒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在德州市陵城区神头镇，组织召开了济南至宁津高速公路四标段配套沥青水稳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参加验收会的有建设单位、编制单位—淄博钦恒公路工程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山东天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和特邀的2名专家，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及环保执行情况进行了介绍，淄博钦恒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进行了汇报，验收组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淄博钦恒公路工程有限公司“济南至宁津高速公路四标段配套沥青水稳站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位于山东省德州市陵城区神头镇化缘店村北侧，利用现有车间进行建设。建设水泥稳定碎石线一条，沥青混合料生产线一条，并配备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电捕焦油器+二级活性炭吸附等环保设施。该项目建成达产后具备年产32万吨水泥稳定碎石和14吨沥青混合料的能力。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济南至宁津高速公路四标段配套沥青水稳站项目”于2025年5月委托山东天洁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于2025年8月竣工，环保设施调试起止时间为2025年8月15日~2025年9月20日。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有关要求，需对该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淄博钦恒公路工程有限公司于2025年9月对项目区域进行了自查，并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委托山东天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进行检测工作，山东天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2025年9月14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编号：山东天智检字（2025）第08269号）。根据监测和检查的结果编制

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本次验收内容主要为：检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检查、对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进行现场监测。

### 3、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2%。实际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4.2%。

###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淄博软恒公路工程有限公司济南至宁津高速公路四标段配套沥青水稳站项目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和环保设施。

验收内容主要为：核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检查、对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进行现场监测等。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设计情况一致，未发生变动。

##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 1、废水

生产用水：物料搅拌用水全部进入产品中，无废水产生；设备冲洗用水进入厂区内沉淀池处理后回用至厂区洒水抑尘及车辆冲洗，不外排；车辆冲洗用水、养护用水、场地及砂石仓库洒水全部蒸发消耗，无废水产生。

生活用水：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752m<sup>3</sup>/a；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401.6m<sup>3</sup>/a，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不外排。

餐厅用水：项目餐厅用水量为 1314m<sup>3</sup>/a，餐厅废水产生量为 1051.2m<sup>3</sup>/a，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再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不外排。

综上所述，本项目无废水排放，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 2、废气

“济南至宁津高速公路四标段配套沥青水稳站项目”于 2025 年 5 月委托山东天洁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于 2025 年 8 月竣工，环保设施调试起止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15 日~2025 年 9 月 20 日。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有关要求，需对该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淄博软恒公路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对项目区域进行了自查，并编制

验收监测方案，委托山东天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进行检测工作，山东天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2025 年 9 月 14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编号：山东天智检字（2025）第 08269 号）。根据监测和检查的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于水泥稳定碎石生产线、沥青混合料生产线等设备运行，噪声级约为 90dB（A），噪声经基础减震、建筑隔音、加强运输车辆管理及距离衰减后，该项目正常运行时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收集粉尘、沉淀池沉渣、隔油池油污、不合格物料、电捕焦油器收集的废油、废活性炭、废导热油和生活垃圾等。

#### （1）收集粉尘

本项目收集粉尘的量为 12.2t/a，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回用于混凝土生产线搅拌工序。

#### （2）沉淀池沉渣

项目车辆冲洗废水和设备冲洗用水排入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沉淀池沉渣产生量为 20t/a，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

#### （3）隔油池油污

项目餐厅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隔油池油污产生量为 0.03t/a，委托具有收运处置能力的单位收运处置。

（4）不合格物料：本项目筛分工序会产生不合格物料，产生量为 200t/a，不合格物料被分离后由专门出口排出，由石料供应商回收破碎后重新利用。

（5）电捕焦油器收集的废油：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电捕焦油器收集的废油量为 2.2t/a，属于危废 HW11（309-001-11），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废活性炭：废活性炭的产生量为 1.42t/a，属于危险废物 HW49（900-039-49），危废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7）废导热油：本项目使用期限约 3 年后，导热油不再使用，废导热油产

生量为 5t/3a，属于危险废物 HW08（900-249-08），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8）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60 人，年工作时间按 365 天计，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0.95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 5、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该项目排气筒设置了检测孔和采样平台，不需要安装自动监测设施。

### 6、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该项目环保设施排气筒设置了检测孔和采样平台，无需安装在线检测设备。

## 四、环境保护措施调试结果

###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不外排。

###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是水稳砂石料上料、搅拌粉尘；沥青混合料生产线砂石上料、滚筒加热、筛分废气及沥青加热燃气废气；沥青保温、拌和；沥青保温燃气废气。

#### 有组织废气：

水稳砂石上料粉尘经收集后进入“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最终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沥青混合料生产线砂石上料、滚筒加热、筛分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经“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沥青加热产生的燃气废气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气黑度，采用低氮燃烧机，燃气废气由管道收集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沥青保温、拌合缠还是呢过的沥青烟和苯并（a）芘，经管道收集，采用“电捕焦油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燃气废气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气黑度，采用低氮燃烧机，燃气废气由管道收集经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DA001 排放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4.0\text{mg}/\text{m}^3$ ，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一般控制区”标准；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DA002 排放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均未检出，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1.5\text{mg}/\text{m}^3$ ，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一般控制区”标准；最大排放速率为  $0.084\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烟气黑度 $<1$ ,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5-2019)表1排放限值;DA003排放的苯并[a]芘未检出,沥青烟的最大排放浓度和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6.5\text{mg}/\text{m}^3$ 、 $0.036\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DA004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1.9\text{mg}/\text{m}^3$ 、 $18\text{mg}/\text{m}^3$ 、 $44\text{mg}/\text{m}^3$ ,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一般控制区”标准;烟气黑度 $<1$ ,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5-2019)表1排放限值。

#### **无组织废气:**

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废气厂界监控点苯并[a]芘未检出,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的最大排放为 $0.404\text{mg}/\text{m}^3$ ,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 **(3)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于生产设备运行,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车间内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进行治理。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测定值在 $53.2\sim 55.5\text{dB(A)}$ 之间,小于其标准限值 $60\text{dB(A)}$ ,项目夜间噪声测定值在 $43.3\sim 48.9\text{dB(A)}$ 之间,小于其标准限值 $50\text{dB(A)}$ 。

#### **(4) 固废**

项目收集粉尘、沉淀池沉渣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筛分不合格物料被分离后由专门出口排出,由石料供应商回收破碎后重新利用;隔油池油污委托具有收运处置能力的单位收运处置;电捕焦油器收集的废油、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导热油使用期限3年后不再使用,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 **(5) 总量控制**

本项目未下达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废气总量指标为:颗粒物: $0.296\text{t}/\text{a}$ 、二氧化硫: $0.180\text{t}/\text{a}$ 、氮氧化物: $2.146\text{t}/\text{a}$ 。

根据监测结果核算，本项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量分别为0.21t/a、0.014t/a、0.034t/a，均低于总量控制数值。

## 六、后续要求

1、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将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情况纳入运行台账和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如遇环保设施检修、停运等情况，要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2、搞好环保知识教育和技术培训，提高公司职工环保素质，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的演练工作，完善环保资料的建档和管理；

3、完善危废间的管理制度与台账的记录，确保危废得到妥善的处理与处置；

4、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等相关要求，严格落实年度监测计划。

专家组

2025年9月24日